

# 关于东亚前海证券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暂停参与及暂停统一业绩报酬计提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办法》，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“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存续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，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参与规模，合同到期后不得续期。”。

东亚前海证券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因目前部分条款尚不符合《资管办法》的规定，故 2023 年 3 月 15 日、2023 年 3 月 16 日、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产品开放期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，但退出业务按合同约定正常办理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 号修订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一条“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、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，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。”，本集合计划将不再于固定计提基准日进行统一业绩报酬计提，仅在份额退出申请日与集合计划终止日进行业绩报酬计提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3 月 3 日